

## **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人员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届董事会聘任傅若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任月女士、卜树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任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王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雷振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 
杨有红、张树武、王梦秋、张影、李小荣